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
涉及的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相关设备和软件
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200011202200100
合同编号：	深圳亿通2022-012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1088号
报告名称：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相关设备和软件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1,820,7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蔡永安（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6030025 罗栋材（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700032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7月12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
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相关设备和软件
资产评估报告

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1088号

（共一册，第一册）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 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相关设备和软件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	7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1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九、 评估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 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相关设备和软件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相关设备和软件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确定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相关设备和软件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相关设备和软件的价值；评估范围为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相关设备和软件，具体包括平板 87,097 台，下载器 10,283 台、机柜 1,393 台、服务器 110 台、显示器 3 台及智慧教育平台系统及软件（监狱定制）。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拟进行处置的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相关设备和软件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陆仟壹佰捌拾贰万零柒佰圆整（RMB 6,182.07 万元）。

注：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内涵是不含税（增值税）价。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 1088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 1088 号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处置涉及的
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相关设备和软件
资产评估报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相关设备和软件，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名称：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17 层 1701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成立日期：2003-11-14

营业期限：2003-11-1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37,44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71093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电子产品、光模块、波分复用设备、光电器件、连接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数据通信设备、微型 DC 柜、微模块系统、数据处理业务及技术、开发网络集成系统、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和配套产品的相关集成、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及安装服务、建设、运维；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通信电源、电源产品及配电设备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电源、不间断电源系统(UPS)、电源分配单元(PDU)等)、节能系列产品、能源柜；空调设备设计、研发与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空调、机房精密空调设备、基站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BBU 机柜(包括但不限于 BBU 一体化集中机柜、BBU 节能机柜和 5G BBU 机柜等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和服务；监控系统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智能监控采集处理服务(器)系统)；通信测试设备和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无线传感产品、无线

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及精密设备的集成、维修、维护和调试(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锂电池(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电池、储能电池等)、蓄电池(包含但不限于铅酸电池等)以及 BMS 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物联网云信息计算、物联网整合应用、物联网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及销售、物联网集成项目的建设及运维；移动互联网网络平台、新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系统平台、网站、网页的技术开发、设计，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器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数据通信设备、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及相关集成、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通信电源及配电设备、节能系列产品、通信测试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配套设备（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的生产，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及精密设备的集成、维修、维护和调试（生产仅限观澜分公司经营）；云端数据存储服务、数据备份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分析；云计算服务和灾备服务。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确定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相关设备和软件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日海智能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日海智能拟进行处置的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相关设备和软件的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日海智能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拟进行处置的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相关设备和软件，该等设备和软件为日海智能购置，账面价值为 9,592.39 万元，具体包括平板 87,097 台，下载器 10,283 台、机柜 1,393 台、服务器 110 台、显示器 3 台及智慧教育平台系统及软件（监狱定制）。该等设备部分存放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湖南国润宏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仓库内，部分已投放入东北、内蒙、河北等省份的监狱。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日海智能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9、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主要设备购置发票、购置合同复印件等；
- 2、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
- 2、与产权持有单位所在行业有关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 3、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与产权持有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委托评估的评估明细表；
- 6、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7、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9、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执行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

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一）评估方法的定义及其应用前提条件

1、市场法

（1）定义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2）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①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②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收益法

（1）定义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2）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①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②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③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成本法

（1）定义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2）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①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②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③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因素。

1、评估方法选取的因素分析

选择评估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1）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2）评估对象；（3）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4）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5）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

评估专业人员经对本项目的上述因素进行分析，认为：由于本次评估的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相关设备和软件主要针对监狱的犯人教育需求设计定制，设备只能连接监狱特需定制的网络。由于目前市场上不能找到与被评估资产各方面条件相近或类似的资产交易的参考案例及其修正因素，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本次评估对象较难预测其产生收益，因此亦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及对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和操作性进行分析，我们认为本项目适用于成本法，因此，本次评

估采用了成本法。

2、成本法的评估思路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设备评估时首先根据日海智能提供的电子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账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设备的重置成本：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对无法得到现行市价的设备，以账面原值为基础采用价格变化系数进行调整后求得。

B、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成本的比率。

成新率用年限法并结合现场勘察、调查了解情况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并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年限法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限，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技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确定成新率。其公式为：

$$\text{成新率}(N)=[\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imes 100\%$$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维护保养、大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或行业技术专家鉴定确定。

将重置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对于报废设备类资产，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对于无处置价值的设备，确定其报废回收残值为零。

对智慧教育平台系统及软件（监狱定制）的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把取得资产的成本、期间费用及合理利润加和得出重置全价，减去无形资产损耗或贬值来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对无法使用或无使用价值的无形资产评估为零。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 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进驻现场,结合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收益预测,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历史年度收益状况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结束现场工作。

现场调查的主要内容为:

-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协议、合同、付款记录及发票、项目背景及现状、会议决议等;
-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
- 5、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 6、评估对象的现状、保管方式、清查记录;

7、产权持有单位的处置方案等。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产权持有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产权持有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产权持有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按其目前的经营和投资计划开展经营、投资活动，并完成其经营和投资计划。

4、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5、假设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通过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除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下，日海智能拟进行处置涉及的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相关设备和软件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值为 9,592.39 万元，评估值为 6,182.07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捌拾贰万零柒佰圆整），减值 3,410.32 万元，减值率为 35.55%。

注：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内涵是不含税（增值税）价。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日海智能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在评估过程中，日海智能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日海智能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

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日海智能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日海智能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日海智能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日海智能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日海智能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在评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本次评估也未考虑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增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日海智能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日海智能尚未支付某些费用，如仓库租赁费、保管费等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七）根据日海智能提供的资料，日海智能与中润全和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全和”）合作进行“智慧监狱教育平台项目”，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磁”）为该项目的原合作公司，在“智慧监狱教育平台项目”中为中润全和提供客户资源和技术支持。中磁从 2020 年下半年陆续将 3 万多台平板投放入东北、内蒙、河北等省份的监狱，其余接近 5 万台放在东北、甘肃、山西等地的仓库中（后日海智能协助中润全和将其收回，现存放湖南省长沙市宁乡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湖南国润宏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仓库内）。中磁投放入监狱的 3 万多台设备，据中润全和说只有几千台真正投入运营，大部分只是存放在监狱的库房里，因疫情原因，监狱禁止一切外来人员，故技术人员无法进入监狱，近 3 万台设备一直未调试上线。中磁现已成为失信企业，中润全和说目前中磁已经完全解体，没有正常经营，中润全和和中磁的合作也已经完全中断。本次评估仅对存放于长沙宁乡仓库中的设备进行现场核实，存放长沙宁乡仓库中的设备包括平板 48,160 台、下载器 1,313 台、机柜 192 台（其中两台已损坏）、服务器 17 台、显示器 3 台。其余投放入监狱的设备，受政策管制无法进行现场核查。存放于长沙宁乡仓库中的设备绝大部分处于外包装未拆封状况，少部分已拆封由中润全和作测试，拆封设备除两台机柜损坏外，其他设备未发现异常，均可正常使用。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进行抽查核实，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性能做技术检测，除两台损失的机械外，假设这些设备保管良好，性能可正常使用。

（八）评估范围内的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系统及软件，是针对监狱的

犯人教育需求开发定制，核心技术均属于中磁。根据所提供的资料 and 情况介绍，除几千台真正投入运营平板及样机外，其他均未安装相关的系统及软件，中磁现已成为失信企业，中润全和说目前中磁已经完全解体，没有正常经营，中润全和与中磁的合作也已经完全中断，中润全和在和中磁终止合作后，2021 年开始独立开发平板新的软件平台系统。鉴于此种情况，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相关软件已形成损失。

（九）依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估范围的智慧监狱教育平台相关设备和软件于评估基准日尚有 5,129.59 万元未开发票。

（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十一）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十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税收等未决事项

企业未提供评估人员也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法律、经济、税收等未决事项。

（十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评估报告日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企业未提供评估人员也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存在其他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但是，报告使用人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十四）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

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2 年 7 月 8 日。

（以下无正文）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耀华创建大厦 1204

电话：0755-83225773

邮编：518040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